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3亿元的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额为3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敖静涛

陈 坚

谢首军

2023年8月24日